

(上接第十二版)					
25	对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按照批复的修复方案进行改正,减少湿地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批准的修复方案改正,对湿地造成一定破坏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编制修复方案,且拒不改正,对湿地造成严重破坏。	责令改正,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7	对擅自捡拾或者破坏鸟卵行为的行政处罚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擅自捡拾或者破坏鸟卵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捡拾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鸟卵,未造成破坏,可以及时改正,未产生危害后果。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改正,对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捡拾并破坏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鸟卵,造成危害后果。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捡拾或者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鸟卵,严重影响水鸟生存和繁衍后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8	对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采取措施补救或修复繁殖区、栖息地、回游通道,尚未对野生动物、水生生物造成危害后果。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野生动物、水生生物造成一定危害,无法完全补救或修复。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野生动物、水生生物造成严重危害,无法补救或修复。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标志和设施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标志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	擅自移动或改变湿地标志和设施设备位置,未造成破坏,能够及时恢复至原状的。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改正,对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破坏湿地标志和设施设备轻微,能够及时予以改正,限期进行了修补或赔偿的。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改正,对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湿地标志和设施设备严重,无法修补,拒不赔偿的。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改正,对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0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未按照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恢复湿地,并造成湿地资源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未按照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恢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湿地资源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恢复湿地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期满未严格按照恢复方案恢复,恢复面积小于实际占用面积,或者恢复质量达不到标准。	涉及一般湿地的,在职责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涉及重要湿地的,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恢复湿地所需费用一倍罚款。
			一般	期满未恢复湿地,且对湿地资源造成一定破坏的。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涉及一般湿地的,并处以恢复湿地所需费用一倍罚款;涉及重要湿地的,并处以恢复湿地所需费用二倍罚款。
			较重	期满未恢复湿地,对湿地资源造成严重破坏,且拒不改正的。	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涉及一般湿地的,并处以恢复费所需费用二倍罚款;涉及重要湿地的,并处以恢复费三倍罚款。

四、防沙治沙部分(2项,31-32)

31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不足十公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不足十公顷的。	处以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十公顷以上不足五十公顷的。	处以每公顷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	处以每公顷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	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的罚款。
			一般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未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	处以相当于治理费用三倍的罚款。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部分(15项,33-47)

33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下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2.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3.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五百元以下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4.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在一千五百元以上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34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猎捕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猎捕证。	较轻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三千元的。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且逾期不改正。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评估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评估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评估一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